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 董事委任

董事宣佈，鮑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鮑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文先生 *GBS, CBE, ISO, JP*，六十八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文學士學位，並於香港政府服務達三十年。自一九九六年退休後，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擔任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鮑文先生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曾任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鮑文先生於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的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大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鮑文先生並無在本公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鮑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條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鮑文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具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此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鮑文先生有權每年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215,000港元，該金額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鮑文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就有關委任鮑文先生一事，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之事項，或任何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容永忠（彼亦為郭炳聯之替任董事）、康百祥及吳德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楊傑聖及鮑文